2021/3/11 北京市财政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疫情防控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资产管理 下载专区 网站导航

您的位置:首页 -> 重要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期:2021-02-05

京财采购〔2021〕169号

市属各预算单位,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车辆定点维修管理,经公开征集,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0-2022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方式

根据《北京市2020-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车辆维修和保养的政府采购方式为协议采购。

二、协议有效期

本次车辆定点维修协议有效期为:

2020年11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车辆定点维修采购流程

- 1.市级预算单位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立项。
- 2.查询定点维修供应商。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点击右侧
- "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查询平台",进入"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查询系统",查询定点维修企业的地理位
- 置、企业性质、服务能力、价格等相关信息,选定定点维修企业。

2021/3/11 北京市财政局

3.协议采购。预算单位到选定的定点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保养,维修完成后,要求定点维修企业出具 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维修费用结算明细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结算单),并由预算单位确认无误。

4.费用结算。政府采购结算单与正式维修费用发票一起作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费用报销凭证。

四、内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管理方式

1.预算单位所属的维修企业(简称内部维修企业)在公开征集中未纳入定点维修企业范围的,只可承接本系统车辆维修业务。

2.内部维修企业维修价格由各内部维修企业按照成本核定的原则,在不高于同等级政府采购价格基础上确定。

3.内部维修企业维修费用结算方式参照上述"车辆定点维修采购流程"执行。

4.请内部维修企业的主管部门将本系统内部定点维修企业备案表(见附件)及相关材料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市政府采购中心,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相关要求

1.预算单位应加强车辆维修经费管理,车辆维修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公务卡或维修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进行维修费结算。因银行管理相关要求,维修卡存在合规性风险,请各单位不要再向维修卡内充值,减少并逐步取消维修卡结算。

2.预算单位应按照车辆管理要求,遵守采购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3.各区财政部门参照市级规定,确定符合本区情况的采购管理要求。

六、资源共享

各区应共享本次车辆维修企业公开征集结果。

七、监督检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6号),我局将组织对定点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考核,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定点维修企业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北京市财政局: 李伦华 55592908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沈硕 83916695

附件:内部车辆定点维修企业备案表

2021/3/1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2月4日

(联系人:李伦华;联系电话:55592908,17080056872)

【字体显示: 大中小】【打印】【关闭窗口】

北京市财政局主办(2012) 版权所有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制作维护 E-Mail:Webmaster@bjcz.gov.cn